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9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1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周四)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9月25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25日9:30-11:30: 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 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钧
-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颖
-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育林
-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丹
-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王浩
-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刘金凤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临 2014-18 号、临 2014-19 号公告。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上述议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2014年9月18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 (二)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

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三)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四)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五)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9日(周五)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4时

五、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 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8765168

传 真: 021-68763868

联系人: 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钧			
1.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颖			
1.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石育林			
1. 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丹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王浩			
2.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刘金凤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8	中视投票	6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99.00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1.00
1.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钧	1.01
1.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颖	1.02
1.0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石育林	1. 03
1.0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丹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00
2.0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王浩	2.01
2.0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刘金凤	2.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99.00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738088	买入	1.00 元	2 股
--	--------	----	--------	-----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8	买入	1.00 元	3 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4 名董事会 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以采石你	(元)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4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1.04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 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 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